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涂炤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34

電子信箱：chaoyu9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4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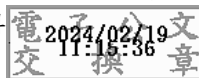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清明節將屆，為強化本縣於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防制及其他安全整備作為，請各級學校進行防火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6日府授消救字第1130026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，鼓勵各校以「除草不用火」、「不焚燒紙錢」、「不燃放鞭炮」、「不亂丟菸蒂」及「垃圾要帶走」等做為防火宣導主軸，並得就民眾可接受內容隨時調整宣導作為，達到掃墓不用火源為目標，俾能有效減少林野墓地火災之發生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總務處

113/02/19



1130000565